

# 2021 年衡南县柞市镇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）
- 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7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8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2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表
 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表
 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  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7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  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  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2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2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经费拨款预算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22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经费拨款明细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23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24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2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(1)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全镇财政政策、改革方案，指导全镇财政工作；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执行省市、县的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(2) 起草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草案，制定和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。

(3) 承担镇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镇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。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镇本级、全镇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镇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。组织制定镇本级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。执行转移支付制度，按规定管理村级财政工作。

(4)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管理财政票据。

(5) 执行县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
(6)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，反馈政策执行情况，提出调整建议。研究制定镇辖区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按照规定权限，审批或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地方税收的减免工作。

(7) 执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制定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

(8) 负责办理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搞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

(9) 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，防范财政风险。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，制定基本管理制度。

(10) 负责管理全镇的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。

(11) 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。

(12) 办理镇人民政府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(二) 机构设置。**

我镇共有内设机构 12 个，分别为：党政办公室、综治办、监察室、老干办、禁毒办、安监办、工会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行政综合执法大队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。

## 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我镇无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衡南县柞市镇人民政府本级。

## 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(一) 收入预算：**2021 年部门预算即我镇本级预算。我镇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 23、24 表均为空。收入包括经费拨款，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镇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。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72.6 万

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2.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455.29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55.29 万元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：**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072.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634.8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.71 万元，卫生健康 13.83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307.29 万元，住房保障 12.8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455.2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 307.29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72.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.88 万元，占 59.1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.71 万元，占 9.67%；卫生健康支出 13.83 万元，占 1.29%；农林水支出 307.29 万元，占 28.65%；住房保障支出 12.89 万元，占 1.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基本支出：**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46.9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 项目支出：**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25.6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25.62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完成相关运行维护等方面。

##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3.9万元，其中行政支行经费148.3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93.7万元，下降38.71%，主要是过“紧日子”、厉行节约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**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.5万元）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继续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压减。

**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.6万元，拟召开15次会议，人数360人，内容为督查、信息、安全生产、人事、扶贫、工会、老干、禁毒、壮大乡村经济等相关工作会议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.17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10.17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

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